

港北区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合同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8月26日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委托第三方机构 ___ 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采购单位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2) 成交供应商在2026年1月30日前,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及成果资料全部移交完毕后, 经采购单位整体验收合格后, 采购单位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0.5万元/人*次 (人民币)。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中标供应商技术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港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港北区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港北农业发（2025）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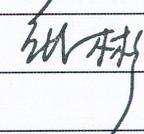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2025年港北区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港北农业发（2025）25号）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26日 | 乙方：（章） 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
|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埔面 | 单位地址：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2号楼46层461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0771-3113522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
| 账号： | 账号：4505 0160 4663 0000 0459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00 |

2025年8月26日
 丹叶
 印卓